

臺北市政府 98.10.15. 府訴字第 09870126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第 27-52000323 號及

第 27-52000324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訴願代理人○○○駕駛，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5 日 12 時 30 分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航站東路

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攬載乘客袁○○至臺北市○○飯店，車資議價為新臺幣（下同）1,300 元而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遂當場對○○○及○○○製作訪談紀錄，並由航空警察局以 98 年 7 月 2 日航警行字第 0980016563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嗣經新竹區監理所填具 98 年 7 月 7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323 號及第 52000324 號

舉發通知單分別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4 日第 27-5200032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另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部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14 日第 2

7-52000324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前揭 2 處分書於 98 年 8 月 19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7 條之 3 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
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車輛駕駛人○○○當日係因香港友人○先生之請託，由桃園機場載送其至臺北市

，並非進入桃園機場違規攬客；關於議價部分，事後經駕駛人○○○電詢○先生，○先生表示係向員警表示其每次來臺灣由桃園機場搭乘排班計程車至臺北市之車資為 1,300 元，並非當日有議價 1,300 元之情事。

(二) 當日○先生於製作訪談紀錄後，即搭乘排班計程車離去，並未與駕駛人○○○完成交易。

(三) 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不應使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且有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情事，分別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 98 年 6 月 25 日對駕駛人

○○○及經乘客○○○簽名確認之訪談紀錄、新竹區監理所 98 年 7 月 7 日交竹監字第 5200

0323 號及第 52000324 號舉發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其所稱營運，除招攬乘客、運送乘客外，有關運費部分之議價及收取，似亦應屬營運之範圍，則訴願人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之違規行為部分，是否為違規營運行為所涵括？訴願人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與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之違規行為，是否應屬同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如有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即不得對一行為二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營運與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而分別予以處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不無疑義，有再予審酌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上開 2 件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